



タイトル番号 : 0030

書名 : 續三王外記

1冊



續三五外記卷之一

德王記

東武野史著

管氏所藏

正德六年丙申四月己未 章王殂未發表以藤大
 后之命使紀公吉宗為監國即德王也 王紀公光
 貞之弟三子初名賴方母巨勢氏貞享元年甲子十
 月壬子生紀藩元祿中 憲王過紀郎公見其三子
 焉 憲王與其庶子賴職賴方邑為列侯秩並三萬
 石其封邑皆在越前延寶武鑑二邑並為丹生既而
 紀公告老去子綱教立綱教荒無嗣以弟賴職立賴
 職未除喪而薨於是賴方立更名吉宗

初，章王疾大漸，以其無子也，宗室三公及特進、利相，共議於朝。滄公綱條年最長，位在第一，專主繼嗣之事。尾公綱友，孟孫也，宜立而多病。讓紀公，紀公亦辭。然以神祖之曾孫，太后重下令以紀公為嗣。云或云其議嗣君也。太后曰：館林、茂清、武者，文王之母弟，今王之叔父也，親無近焉，立之不亦可乎？月光、大夫人曰：紀公，吉宗者，南詔公之孫而神祖之曾孫也。且有民望，而富春秋，不如立之也。侍中高崎、茂詮、房亦以為然。遂以王為監國，而後發喪。時大夫人與茂詮、房用事，凡制令皆從。中書大臣不與。

五月庚申朔，朝諸侯。癸酉，章王喪。辛酉，王即位。丙戌，葬。章王於增上寺。乙亥，侍中高崎、茂詮、房、古河、茂忠、良皆罷。

前朝諸侯之為五品者，皆衣四品之服。蓋文王之時命服之。王立，復曰：制又罷禁，半歲竹橋田、安清水、四城門之行人。憲王以來，護國寺主僧根津主祠等朝賀。王命禁之。

七月戊午朔，改元享保。

八月，天王使兼大寺庭田而並相來賜。王命王聰明、勇次識量過人，屬精求治其在諒闇也。台同。

姓及所親近之諸族而見之曰余自藩鎮入承大統
政多未識者是以雖在憂服見叔父叔舅既除服曰
大理三官於便殿親問訟獄之若否曰見都御史監
察御史其餘諸尹衛將以下諸官長前後皆稽前殿
而見之可者慶之不可者貶之大理三官及御史該
亟見之是以百官有司無敢怠懈者矣同僚相勉勵
日就日將

王在藩時伊勢山田民共紀民有單曲在紀民山田
尹憚宗藩而弗敢斷數代去及大岡忠相為尹決此
獄得公正山田民數年之屈立解邑人為愉快王

聞之稱其勝任及登大位先曰忠相為江都尹在江
都獄刑蹄為平矣至民皆曰神明不可欺也王數
稱之累增秩及季年撰大常秩萬石賜爵列族王
嘗謂大理之職繫於風化所謂共理之臣也舉非其
人不可忠相稱其職世以無冤民稱故遂有此舉云
又嘗紀却失火防火使近藤某牽徒而至火將熄
王使辭之將弗內近藤不可近藤稱宮內強入門而
救王怒近藤曰此非臣所得已也公虽有命何以
廢職因視火熄而去及王即位曰近藤謂之曰汝
為官忘其身柔亦不茹剛亦不吐可不謂忠乎乃遷

為隊長無幾擢親衛

憲王禁屠殺 文王不好田獵 章王幼冲是以三世無田獵之行 王立以為王者四時之田非為盤樂也一以為賓客一以講武乃命有司為田獵之備皆如古制於是鷹人循行原野百姓或辟為下馬

王曰鷹何貴乎人無使下馬

享保二年五月 王始如本莊放鷹自是函出郊外捕鳥怨民之罷勞也令馳道弗除塵肆如平日若得佳鶴 王自臂之鷹人故賤不得與士齒三年冬使屬白臂之鷹者皆比扈衛士之班十年三月始田于

小金原後函田獵大蒐以講武

王立罷新法復古制者儘有之蓋以終身攝位之意行天下之事然而至有利害者損益者亦有之即位之年罷花園官既而罷本莊防火使及其尹若有失火則諸族以下居本莊者各自出人徒救之享保四年己亥夏置司里四人掌都下第宅民家市廛之增減又置散官長十人凡游手閑散之士皆屬焉舊謂其士為將作之士皆每國家有土功之事散官皆出沒夫因名為云後出金以充沒夫之用以為常法先是游手並為卷伯之屬以其不類更置此官掌之其

班在新衛將之上

江都尹舊置三人是羅坪內定鑑而不命其代終減其負因廢殿治門內府

九年甲辰三月甲斐族吉里移封於郡山吉里者柳沢吉保之子也使濱松族資利守甲城及秋更命士二百人成之置長二人佐四人

享保四年己亥秋朝鮮王使者來聘賀即位也文王之時待賓之禮有加焉愛士大夫之服盡義麗

王命復旧制蓋文王用新井君義言欲多改制度王以為文過故君義所作王皆不悅是以王即

位年幾君義告老

五年康子敷廟罹災王以為自台德王至章

王六世既六廟而世立之廟則數世之後無地矣

且古昔有廟制不如遷其主於莊廟而禘祭之於

是除神祖而為五廟

凡祭先王天皇必遣使相其禮且使淳層誦經

萬部而皇子之位持於一寺者以下天下之寺院局

賜田宅者不論多寡不得不至東都興祭事畢有賜

而其所得不巨償所費之十一也是故每有事於大

廟皆稱貸而奉職王欲改制享保七年祭章廟

辭 皇使而誦經十部因止皇子以下天下寺院悉
至以為常裝僧大悅

六年辛丑五月令賦天下田畝及民數後每七年賦
民數以為常法

王不自學而頗崇儒道凡佐於治者固弗慕求並學
室並清數賦治國之要言且所欲為必問並清察古
聖賢之道而右行之不敢自賢而行私意從諫如流
又命甲斐文學物茂卿賦政治之書茂卿以博覽洽
聞自号徂徠排程朱自為一家者也撰政譚而賦之
賜時服賞之又時：曰儒官說經而聽之欲使古右

向學以土肥某教授郎中少府郎享保十二年丁未
四月丁亥朔使物茂卿朝見以其博覽多通也凡陪
臣不得私見 王禮也今特使物茂卿見非通例也
王行仁惠之政使罪人從未減者多矣享保六年辛
丑四月甲午使大理三官於次上親聽訟而 王親
臨觀之列相參政侍中皆陪從有閏七月始置櫃於
大理廡前受民投書 王親聞之欲聞政事得失且
使告姦訟寃於是吏不得撓法舞文丑鮮寃民十一
月青山處士山下長亮者流廣內蓋兵家上封事言
世人之所是非而論政得失其言大抵贖說而無謀

足取者 王猶賜銀賞之蓋為院言裕也長亮封事

人所是者 省冗費吏不能貪不猥殺人禁賄賂上其地

士以下力不貨與於他人與士凡以水為不毛之地

國邑之類也稱其為非者 助之從赤起藩者不穀

益祿之不決斷貨金不償之訟 金幣 府庫事米穀

朽蠹之類也 信神佛之類也

王欲矯 襄文二世奢靡之弊務省華羨自奉儉薄

亟出令警群下天下化之執政及古古給事中貴顯

而夙有公孫布被之風 前朝賄賂公行 王深愛

之嚴禁止之國初及今昇平百二十餘年矣立俗之

奢侵日增月長婦女之笄簪多以金銀打之並之玩

物花勝儼弓偶人及瑣碎戲具皆以金銀箔飾之於

是下詔禁止更制其度

都下祭神祠之儀競羨累山王神田西祠最盛都下

八百八坊之市人各自辨之造崇車駕牛裝扮俳優

戲子每一隊以隸卒圍繞為擊鐘鼓吹竿笙叫躍過

於城中及街衢其費不貲 王命羅崇車裝服後函

令節贈賄宴饗之設不饒富又制婦女衣服且繁器

之度皆用質素 王曰近日之俗靡奢奢麗是事贈

遺亦過分是德裝飾於外而無誠意矣若夫有實則

生藟一束可足已因命定贈遺之度

近世諸侯習於奢侵國用常不足皆抵首仰給於商

賈 王患之亟詔省奢用儉欲使諸侯各量入為出
不他貸而自供給故諸國有水浸漬堤坊或田畝荒
蕪者皆賜金助其工役乃曰若不早治則永為不毛
之地不可奈何如此則其農民失業民失業則國君
亦蔽國君蔽則天下亦蔽終使大商素封驕士大夫
大商素封驕士大夫則武威衰武威衰而國弗亂者
未之有也

享保七年壬寅春詔節餼賜之定額減曰大較十分
之一又三分之一者減半者舊大國有餼大板金一
百者有獻錠銀千者今減之並為十分之一又餼時

服百者易之以帛三十束之類也其他貢獻非其方
物不用之而節其多品者端午重九歲暮之三節諸
侯悉獻時服曰從國大小為差於是緊以一款又諸
侯繼立者其父存亡其必獻其器若刀劍於是一切
止之

前朝三世多費用府庫空虛 王欲用經濟以充府
庫然數年之弊不能卒辦且朝士一益祿者及子孫
莫之減也士大夫以仰廩米者世世有增而鮮損天
下之田有限而須益增之廩餘且藤大台勝田大夫
人竹翁主巨勢太夫人以下仰 國家給者至十九

房至此會計歲如不足時岡崎炭忠之為計相王
乃命忠之來間空之地苟可為菑畝者賜其費而任
土人開墾之然而非經三年則不得成熟七年壬寅
七月課諸族來粟每萬石出粟百斛因增賜休告之
年月以優禮之宗室三公及列相參政侍中大常等
凡有常職而不就封者不課之既列相以下有常職
者因請出之因更命之出他諸族三之一並課之八
年及十五年庚戌罷之三公亦請出粟受之僅一年
而止

王信任岡崎炭忠之其經濟之事多與之謀忠之亦

竭力事之嘗謀立官田之法曰諸士一益俸祿則至
世萬子孫無變也益之者衆則天倉米不給雖然
世祿則祖宗之法不可改也已其進高官者則祿不
得不增也若禁益祿則独用祿厚者如此則祿薄者
豈有才能而不得舉用矣舉措終不得其所矣豈用
人之道哉因問室直清直清乃詳周世祿及秦漢以
降穀祿之制而進之且曰由古制按之世祿固仁政
之本也然因官職益祿者罷官則祿亦損而復故或
新徵而賜俸祿者其子不有功勞則不得繼父祿如
周禮官田稍食而可乎王意乃決享保八年癸卯